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(2019)28号

被处罚人：\_\_\_\_\_性别：\_\_\_\_\_年龄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职务：总经理 邮编：100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5月14日15时10

分至16时10分，我委执法人员在对本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（类型：有限责

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：\_\_\_\_\_万元，统一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）

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\_\_\_\_\_号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

时，发现你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你作为公司总经理，未尽

到安全管理职责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\_\_\_\_\_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第二款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\_\_\_\_\_壹仟元罚款\_\_\_\_\_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\_\_\_\_\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05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共1页 第1页